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77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巫佩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秋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4,203元，及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4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5 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巫佩怡於民國107~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李秋英為連
18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6筆，共
19 計新臺幣348,764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
20 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72期，每滿一個
21 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
22 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
23 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24 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
25 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
26 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
27 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
28 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29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30 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31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二)詎債務人巫佩怡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74,2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李秋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77號

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274203	巫佩怡、李 秋英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30日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77

(續上頁)

01

元			止	5
新臺幣 274203 元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77 5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4203 元	巫佩怡、李 秋英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 10， 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 20 計算 之違約金